



合同编号：\_\_\_\_\_

#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展期合同

##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您确认您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该所有条款的含义；
- 您须确保您提交给贷款人的有关证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或者经您确认以电子方式在相关系统上签名；
-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贷款诈骗犯罪等刑事责任；
- 您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
- 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或者经您确认以电子方式在相关系统上选择并签字确认；
- 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当即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您未咨询了解，将视为您对本合同没有异议。

借款人签字确认：

贷款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借款人：  
住所地（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担保人（一）：  
住所地（联系地址）：  
身份证明种类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二）：  
住所地（联系地址）：  
身份证明种类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三）：  
住所（联系地址）：  
身份证明种类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以上三位担保人合称担保人）

## 第1条 总则

1.1 借人因\_\_\_\_\_原因，不能如期偿还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项下的借款，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人的展期申请。

## 第2条 贷款事项

2.1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用的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截止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述贷款的余额为（大写）\_\_\_\_\_整（¥\_\_\_\_\_元），现约定展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展期后的贷款期限按原贷款期限加展期期限连续计算，总期限为\_\_\_\_\_（日/个月/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人还款方式不变；分期还款的，每期还款额按照原借款合同规定的方法重新计算，借款人应于展期后的到期日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2.2 贷款展期期间的利率：按照累计贷款时间所达到的新的期限在□1年期/□5年期以上LPR基础上□加/□减\_\_\_\_\_个基点形成最终执行该固定利率为\_\_\_\_\_%；借款期间届满或贷款人宣布提起到期时未还的，执行加收50%罚息逾期利率。累计贷款时间是指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加上贷款展期期限。

## 第3条 担保条款

3.1 担保人作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同意继续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下列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贷款行在借款合同和本《借款展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3.1.1 担保人（一）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

3.1.2 担保人（二）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

名称为《\_\_\_\_\_》；

3.1.3 担保人（三）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 名称为《\_\_\_\_\_》。

3.2 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人应按下列第\_\_\_\_\_款之约定继续承担其担保责任。

3.2.1 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承诺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编号为\_\_\_\_\_的《\_\_\_\_\_》继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本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3.2.2 担保人为抵/质押人的，原编号为\_\_\_\_\_的《\_\_\_\_\_》、原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抵押（出质）人承诺继续以抵（质）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质）物提供抵（质）押，并负责办理相关抵（质）押物登记、保险等手续。

3.3 如有新的担保人或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则贷款人与担保人应就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事项重新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重新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和/或担保品的保险等手续。

#### 第4条 生效条款

4.1 本协议当事人范围以本协议首页的约定为准。

4.2 本合同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经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3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 第5条 附则

5.1 除依本合同将原贷款期限展期并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外，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信

守。

5.2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住所、电话、传真等信息为接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短信、电子邮件、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电话，如保证人的地址、电话、住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未通知的，相关法律文件如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5.3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4 本合同为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担保人各执\_\_\_\_\_份，抵押/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展期合同与原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为准确定相关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和担保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借款人和担保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盖章押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押印）：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签字）\_\_\_\_\_

担保人（一）：（盖章/签字/名章）\_\_\_\_\_

担保人（二）：（盖章/签字/名章押印）\_\_\_\_\_

担保人（三）：（盖章/签字/名章押印）\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